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76,555	312,341	(11.5%)
毛利	77,858	57,815	34.7%
毛利率	28.2%	18.5%	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586)	8,692	(4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582)	(6,076)	436.2%
每股基本虧損	(10.6580)港仙	(1.9889)港仙	435.9%
每股攤薄虧損	(10.6580)港仙	(1.9889)港仙	435.9%
現金淨額	87,904	4,000	2,097.6%
權益總額	<u>129,531</u>	<u>146,745</u>	<u>(11.7%)</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事件

####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英屬處女群島企業事務註冊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名稱變更證書，本公司已將其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名稱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票簡稱由「PANTRONICS HLDG」變更為「HUOBI TECH」，而本公司中文股票簡稱由「桐成控股」變更為「火幣科技」。本公司的網站亦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由www.pantronicshk.com變更為www.huobitech.com。

#### 持續關連交易 – 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Win Techno Inc. (「**Win Techno**」，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成為Amazon Web Services (「**AWS**」)合作夥伴網絡的參與者。該項目允許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其他附加服務，以支持AWS及其聯屬公司(「**AWS集團**」)的終端客戶使用AWS。Win Techno已開始向Huobi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以便於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為期三年。

#### (1)有關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新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1)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新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Win Techno及Huobi Global (Seychelles)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提供付款代理服務的服務協議，以將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的財務資助上限由15.0百萬港元修訂為3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就提供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雙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訂立並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規定的原年度上限，並延長該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 本公司股權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權重組。

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uobi Global (Cayman)**」)作為賣方與Huobi Capital Inc.、HBCapital Limited、Techwealth Limited及其他買方(統稱「**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uobi Global (Cayman)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228,503,2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74.80%投票權(「**控制股份**」)。股權架構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股權架構重組的目的是使Huobi Global (Cayman)及Huobi Universal Inc.(「**Huobi Universal**」)不再為中間控股公司，故此Huobi Universal直接股東(或於若干情況下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買方，將按彼等當時各自應佔本公司權益比例而直接持有控制股份中的股份。

## 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火幣資產管理**」，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批准受火幣資產管理持續遵守發牌條件規限，即火幣資產管理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且火幣資產管理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火幣資產管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Huobi Wallet Hong Kong Limited (「**Huobi Wallet**」，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之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告知，**Huobi Wallet**提出的TCSP牌照申請已獲批准，且有關TCSP牌照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G條授予**Huobi Wallet**。截至本公佈日期，**Huobi Wallet**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總收益27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312.3百萬港元減少11.5%或35.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為7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毛利57.8百萬港元增加34.7%或20.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除稅後淨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32.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每股虧損為10.6580港仙(二零一九財年：每股虧損1.9889港仙)。

## 業務概覽

###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自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所得收益為24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減少約67.5百萬港元或2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緊張以及地緣政治摩擦持續升級，加上二零二零年年初起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其對全球市場的經濟影響所致，尤其是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減少31.5%。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力成本及製造費用，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期間分別為190.0百萬港元及252.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相比二零一九財年下降24.9%，與收益減少的水平一致。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的毛利分別為52.3百萬港元及57.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1.6%及18.4%。

由於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銅的成本有所下降，以及銷售組合有所變更令毛利率得到增長。於二零二零財年，對毛利較高客戶的銷售額有所提高，而對毛利較低客戶的銷售額減少。

有關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5.8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或27.6%至二零二零財年4.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及本集團自最大的客戶獲取更優惠的船運條款所導致的成本下降。

### **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收購Win Techno Inc.，一所提供數據中心和雲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以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定制化優質服務。

於二零二零財年，業務相關營收已達34.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營收16.6百萬港元及雲服務的營收1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上述業務毛利為25.6百萬港元，對應毛利率為74.8%。

### **資產管理**

管理層計劃透過火幣資產管理啟動並開展業務。火幣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火幣資產管理的願景是消除傳統與虛擬資產投資之間的鴻溝，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資金將投入於不同資產類別的組合，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虛擬資產。

截至本公佈日期，火幣資產管理尚未開展任何有關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的業務。

## 非經營開支概覽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資助、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的8.2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取的政府資助減少2.2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46.6百萬港元增加52.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98.7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11.8%。該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年內招募更多優秀人才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及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在世界各地的主要市場申請虛擬資產及金融服務相關牌照，以及孵化與擴充新興業務，導致相關專業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的5.5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6.9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向關聯公司借款所致。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32.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8.7百萬港元。

由除所得稅前溢利轉為除所得稅前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所得稅抵免約4.0千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4.8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乃因於二零二零財年釐定稅項審核作出超額撥備2.1百萬港元的撥回，並扣除二零二零財年所得稅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因內部重整/重組一部分一次性轉讓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予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了一次性開支約6.9百萬港元。

## 除所得稅後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32.6百萬港元，增加26.5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零財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年：零港元)。

## 展望

今年COVID-19疫情在全球爆發，不僅在資本市場導致了巨幅波動，也在世界範圍內引發需求疲軟。儘管面臨巨大的經營壓力，但由於管理層應對得當，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大幅增加、合約製造業務毛利率進一步提升。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此外，由於在全球主要市場申請多項虛擬資產及金融服務相關牌照，並取得重要進展；以及孵化和拓展新興業務，因此本公司員工成本和專業服務費用支出仍然保持較高水平。但本公司現金儲備依然充裕。鑑於本公司新興業務進展順利，管理層對未來的業務發展繼續保持審慎樂觀。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6,555	312,3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98,697)</u>	<u>(254,526)</u>
毛利		77,858	57,815
其他收入	5	6,544	8,193
利息收入	6	2,861	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25)	(5,800)
行政開支		(98,722)	(46,556)
融資成本	7	<u>(16,902)</u>	<u>(5,5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32,586)	8,6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	(14,768)
年內虧損		<u>(32,582)</u>	<u>(6,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2,582)</u>	<u>(6,076)</u>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10.6580)</u>	<u>(1.9889)</u>
- 攤薄		<u>(10.6580)</u>	<u>(1.9889)</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2,582)	(6,07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99</u>	<u>(2,84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99</u>	<u>(2,8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0,883)</u></u>	<u><u>(8,91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88	47,371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51
使用權資產		41,098	-
商譽		174	174
		<u>82,160</u>	<u>47,7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231	26,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6,802	54,682
無形資產		-	78,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58	7,8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684	474,683
		<u>523,475</u>	<u>642,2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7,231	47,162
合約負債		4,261	4,5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856	9,362
租賃負債		10,646	-
應付稅項		8,145	12,493
		<u>222,139</u>	<u>73,5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1,336</u>	<u>568,66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83,496</u>	<u>616,45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3,924	461,321
租賃負債		32,277	-
遞延稅項負債		7,764	8,392
		<u>253,965</u>	<u>469,713</u>
<b>資產淨值</b>		<u>129,531</u>	<u>146,745</u>
<b>權益</b>			
股本	14	307	305
儲備		129,224	146,44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29,531</u>	<u>146,74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 (Cayma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Huobi Universal Inc.(「**Huobi Universa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先生(「李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Huobi Global (Cayman)與Huobi Capital Inc.、HBCapital Limited、Techwealth Limited及其他買方(統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uobi Global (Cayman)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228,503,269股股份(「轉讓」)，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74.80%(「控制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轉讓的目的是使Huobi Global (Cayman)及Huobi Universal不再為中間控股公司，故此Huobi Universal直接股東(或於若干情況下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買方，將按彼等當時各自應佔本公司權益比例而直接持有控制股份中的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仍為李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獲本集團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香港(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九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經營 租賃合約的 資本化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受到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項目：</b>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1	(251)	-
使用權資產	-	45,673	45,6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796	45,422	93,218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	(8,115)	(8,115)
流動負債總額	(73,557)	(8,115)	(81,672)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37,307)	(37,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9,713)	(37,307)	(507,020)

以下對賬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b>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7,979
減：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3,110)
減：未來利息開支	(9,447)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45,422</u>
即：	
流動部分	8,115
非流動部分	<u>37,307</u>
	<hr/>
	<u>45,4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37%。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單獨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約內之代價，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其使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中分離，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中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

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 (i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九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解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或集體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提早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修訂本提供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採納該選擇的承租人可將合資格租金寬免以非租賃修訂的入賬方式入賬。可行權宜方法僅應用於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免且須滿足如下所有條件方會適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相比，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租金寬免合共15,000港元已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為雜項收入，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合營業務的一方隨後取得合營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後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 <sup>2</sup>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有關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的修訂仍獲准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且就「實質性過程」的涵義提供廣泛的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同時縮小「產出」及「業務」的定義，轉而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商品及服務收入而非降低成本。亦引入了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提述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對二零一八年刊發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引用。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該等修訂亦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就若干類別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改為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加入此例外情況乃為了避免更新引用後產生的意外後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該等修訂澄清(並非變更)現有規定，因此預期不會對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其可能導致各公司將部分負債由流動重新分類至非流動，反之亦然；從而可能影響各公司的貸款契諾。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的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的定義相同，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更多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保險合約發行人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該等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等修訂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修訂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時包括的費用。當中僅包括實體(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項闡釋範例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補償的說明，以解決在該示例中因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任何潛在混淆。

預期上述新訂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現有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本集團將予以採納。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合約製造；及
- (ii)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該等營運分部各自單獨進行管理，因為彼等各自需要的資源不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業績。本集團就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相同，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及並非計入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所得稅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42,338	34,217	276,555
分部業績	17,937	7,580	25,517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1,810
雜項收入			5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			(51,351)
融資成本			(9,1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58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交易。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匯兌虧損以及薪金及津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5,940	74,555	340,4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
使用權資產			3,840
其他應收款項			1,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955
資產總值			<u>605,635</u>
分部負債	196,533	53,365	249,8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90
應付稅項			990
其他借款			213,924
租賃負債			3,958
遞延稅項負債			3,144
負債總額			<u>476,104</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7	2,199	7,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5	9,388	18,133
資本支出	1,688	133	1,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3,328	3,352
利息開支	7,321	473	7,794
所得稅開支	3,098	112	3,2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完全來自合約製造，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營運分部，且並未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或服務來源)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35,396	33,142
– 中國香港(註冊地點)	4,867	5,018
美國	99,518	148,419
英國	26,830	35,742
歐洲其他地區	10,774	14,630
日本	62,965	42,017
其他	36,205	33,373
	<u>276,555</u>	<u>312,341</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01,847	148,583
客戶B	45,993	41,808
	<u>147,840</u>	<u>190,391</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8,675	1,997
中國內地	65,215	34,423
日本	8,270	11,375
其他	-	1
	<u>82,160</u>	<u>47,796</u>

#### 4. 收益

收益包括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銷售以及本年度所提供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		
螺管線圈	110,214	162,143
電動工具充電器	25,875	39,442
印刷電路板組裝	52,081	49,153
零件裝配	21,664	27,349
其他	32,504	31,788
	<u>242,338</u>	<u>309,875</u>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16,621	2,461
提供雲服務	16,860	5
提供服務收入	736	-
	<u>34,217</u>	<u>2,466</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總收益	<u>276,555</u>	<u>312,341</u>

本集團已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雲服務及服務收入之銷售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
政府補助	2,656	4,834
原材料銷售	1,489	1,489
雜項收入	2,399	1,850
	<u>6,544</u>	<u>8,193</u>

二零二零年的政府補助乃主要為中國政府為克服中美貿易摩擦所帶來的困難而提供的補貼，以及根據保就業計劃中國香港政府所提供的補貼815,000港元。其中1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為與二零二零年九月的薪金成本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政府補助為自中國政府收取的補償金，以補貼位於中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製造升級成本。概無與補助相關的未履行條件。

## 6. 利息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u>2,861</u>	<u>576</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349	958
來自關聯公司(二零一九年：直接控股公司)的 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8,890	150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4,654	4,42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009	-
	<u>16,902</u>	<u>5,536</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	36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962	830
- 審閱服務	300	275
- 其他服務	120	1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9,994	252,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1	4,6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5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282	(241)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0	-
短期租賃開支	695	-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	8,88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275)	(1,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352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1,361	81,715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香港：		
本年度撥備	2,264	3,2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67)	—
	<u>(1,303)</u>	<u>3,292</u>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本年度撥備：		
日本	112	—
中國內地	2,985	10,636
美國	23	27
	<u>3,120</u>	<u>10,66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境外	(30)	70
	<u>3,090</u>	<u>10,733</u>
遞延稅項	(1,791)	743
<b>所得稅(抵免)／開支</b>	<b><u>(4)</u></b>	<b><u>14,768</u></b>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同一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額外查詢資料。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已就稅務審計作出撥備。董事相信該撥備能夠反映各自年結日期的潛在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該附屬公司分別收到稅務局和解草案及經修訂和解草案以供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稅務局訂立最終額外稅項、罰款及利息，因此，報告日期前已結算額外稅項1,953,000港元及利息81,000港元，且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超額撥備所得稅2,060,000港元。罰款1,300,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後結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2,9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36,000港元)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包括因本集團內部重組／重整從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另一間附屬公司一次性轉讓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產生的企業所得稅開支6,922,000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繼續分配盈利，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3,8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35,000港元)。遞延稅項的剩餘款項歸因於在重新計量非控股股東和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時以公平值確認。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2,586)</u>	<u>8,692</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750)	3,9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34	1,136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57)	(523)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44	1,499
一次性轉讓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產生的稅務影響	-	6,922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18	(1,66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478	2,7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37)	70
有關附屬公司稅務審計的超額撥備	(2,060)	-
其他	<u>126</u>	<u>581</u>
<b>所得稅(抵免)／開支</b>	<b><u>(4)</u></b>	<b><u>14,768</u></b>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1.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305,705,945股(二零一九年：305,495,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2,582)</u>	<u>(6,07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5,705,945</u>	<u>305,495,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10.6580)</u>	<u>(1.9889)</u>

###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按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關。

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076	43,898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2,076	43,8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26	10,784
	<b>86,802</b>	<b>54,682</b>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1,6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23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的款項24,2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30日內償還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具有追索權，因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6,5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55,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為6,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62,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0,691	36,850
61至90天	4,951	4,848
91至120天	6,429	2,197
超過120天	5	3
	<b>52,076</b>	<b>43,898</b>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00天(二零一九年：2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5,909	39,117
逾期0至60天	6,162	4,759
逾期61至90天	-	19
逾期91至120天	-	-
逾期超過120天	5	3
	<u>52,076</u>	<u>43,89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391	17,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40	29,448
	<u>97,231</u>	<u>47,162</u>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9,248	13,183
61至90天	2,386	3,434
超過90天	757	1,097
	<u>22,391</u>	<u>17,71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55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5,495,000	305,495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305,000	1,30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b>306,800,000</b>	<b>306,800</b>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1,30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了1,30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4,086,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4,084,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233,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6,237
產生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5,31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b>101,554</b>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14(i)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1,30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了1,30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4,086,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4,084,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233,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16.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uobi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rinity Gate Limited、新浪投資有限公司及徐乃成先生就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訂立買賣協議，且完成於相同日期落實。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公司擁有6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作為買賣協議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一部分，並在要約人提出期權要約以註銷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要約人收到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有效接納，而該等購股權已獲註銷，及代表購股權儲備相關部分的295,000港元相應轉撥至留存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19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3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03 港元
行使價	3.13 港元
預期波幅	55.66%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5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務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5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8,85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4299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等購股權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酬金支出3,8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2,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3,6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36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4.18 港元
行使價	4.36 港元
預期波幅	34.73%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42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427%。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6,190,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6959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3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8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2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28 港元
行使價	3.28 港元
預期波幅	36.68%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6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0.6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20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3687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1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李書沸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2,700,000	-	(900,000)	-	1,800,000
蘭建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600,000	-	-	-	6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2,892,000	-	(405,000)	-	2,487,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	4.36	-	3,650,000	-	(3,150,000)	5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3.28	-	880,000	-	-	880,000
			<u>6,192,000</u>	<u>4,530,000</u>	<u>(1,305,000)</u>	<u>(3,150,000)</u>	<u>6,267,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13 港元</u>	<u>4.15 港元</u>	<u>3.13 港元</u>	<u>4.36 港元</u>	<u>3.25 港元</u>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4.7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李書沸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	2,700,000	-	-	2,700,000
蘭建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	600,000	-	-	6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	2,892,000	-	-	2,892,000
			<u>600,000</u>	<u>6,192,000</u>	<u>-</u>	<u>(600,000)</u>	<u>6,192,000</u>
<b>加權平均行使價</b>			<u>1.50 港元</u>	<u>3.13 港元</u>	<u>-</u>	<u>1.50 港元</u>	<u>3.13 港元</u>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6,267,000份(二零一九年：6,192,000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187日(二零一九年：3,472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總額4,3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684	474,683
減：計息銀行借款	(6,235)	(9,362)
其他借款	(309,545)	(461,321)
現金淨額	<u>87,904</u>	<u>4,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坡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4.0%（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0%至5.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1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現金流量增加乃由於營運資金減少18.3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15.4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流入款項主要歸因銀行存款所得的2.9百萬港元利息，扣除資本開支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2.6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26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流入包括與轉換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有關的78.4百萬港元以及與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有關的4.1百萬港元，被償還關聯公司其他貸款159.0百萬港元、償還租賃負債21.1百萬港元、出口貸款3.1百萬港元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0.3百萬港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為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2.6百萬港元)。

##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3.8%(二零一九年：320.7%)。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資產淨值。借款總額約315.8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2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1.4百萬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本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4百萬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財年，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6.8%及73.4%。

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5.0%及45.0%。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文所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0.8百萬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根據過往準則早前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作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8.0百萬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公司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2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672名)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9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81.7百萬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該計劃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約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過參與人士，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由其行使及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sup>(3)</sup>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2,700,000	-	(900,000)	-	1,800,000
蘭建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600,000	-	-	-	6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2,892,000	-	(405,000)	-	2,487,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4.36	-	3,650,000	-	(3,150,000)	5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3.28	-	880,000	-	-	880,000
			<u>6,192,000</u>	<u>4,530,000</u>	<u>(1,305,000)</u>	<u>(3,150,000)</u>	<u>6,267,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應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三年的每週年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以使自授出日期起計首四年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四分之一的購股權（「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及不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登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並由不同人士履職。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已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且雙重角色安排不會破壞本集團的當前企業管理架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財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按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一致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於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以及管理層的溝通當中極其重要的位置，因為彼等的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有關；以及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盡力使本公司內部控制更具效益及使審計更具效率。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段雄飛先生及魏焯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年期；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客觀程度及效率；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制定及實行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真確性，以及檢討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履行其對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調查任何活動的權力以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聯繫僱員及取得合理資源並從中取得協助。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並無就本公佈發表核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時間均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求。

##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佈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obitech.com](http://www.huobitech.com)。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